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年度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工资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按固定薪

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属于关联方，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属于关联方，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方案执行后的效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如有需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